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058,952.13	1,424,455.91	1,424,455.91	44.54	4,953,002.36	3,651,783.39	3,651,783.39	3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639.70	57,175.92	57,175.92	90.01	217,104.39	112,279.86	112,279.86	9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314.33	54,147.20	54,147.20	101.88	218,810.31	100,428.62	100,428.62	11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6,569.35	-184,414.36	-184,414.3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6	0.26	92.31	1.00	0.51	0.51	96.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6	0.26	84.62	0.96	0.51	0.51	88.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6	4.60	4.60	增加 2.96 个百分点	15.62	9.12	9.12	增加 6.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4,221,151.65	3,585,673.35			3,585,673.35		1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81,153.16	1,308,196.02			1,308,196.02		13.2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1)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2 号》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度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中,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数据。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61,108.94	6,726,810.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75,635.58	44,071,970.15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3,819,890.80	-63,572,479.40	主要系企业重组人员相关成本
资产减值准备	-49,852,343.57	-49,852,343.57	主要系集团子公司计提厂房减值准备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02,719.74	30,594,212.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71,405.63	19,012,838.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84,688.94	4,039,262.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5.97	980.89	
合计	-6,746,309.39	-17,059,234.7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3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减少所致
存货	38.75	主要系为因应客户未来的订单需求预先备料及供应链存货周转天数延长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04	主要系本期应收租赁款陆续收到现金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16	主要系本期产业基金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在建工程	-31.49	主要系本期设备及产线陆续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90.14	主要系本期调整资金结构及经营活动现金需求增加,增加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50.18	主要系本期获利增加,计提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50.27	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支付的原材料风险保证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23	主要系偿还境外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衍生性金融负债	-100.00	主要系衍生性金融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	主要系本期因收到客户的预付款形成的递延收益增加及因子公司搬迁所计提的相关成本
长期借款	-35.58	主要系偿还境外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32.98	主要系将一年内支付的应付款转入流动负债所致
预计负债	-43.11	主要系子公司的预计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17	主要系将一年内偿还的存入保证金转入流动负债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利益所致
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	35.63	主要系公司营收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4.46	主要系公司营收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7.62	主要系营运获利成长提列奖金增加及搬迁费用、防疫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16.57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外币兑换利益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49.79	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额较小,本期子公司工厂搬迁依据会计准则评估提列厂房减值准备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依据会计政策提列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64	主要系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股权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706.83	主要系上年同期发生额较小,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9.85	主要系子公司收到补偿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42.20	主要系去年同期资产报废损失较多所致
所得税费用	96.34	主要系本期利润成长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毛利率上升及款项均正常收回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9	主要系去年第一季度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83,749,126	76.4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6,938,641	3.95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525,673	1.43	0	未知	
ASDI ASSISTANCE DIRECTION	境外法人	25,939,972	1.18	25,939,972	质押	3,828,275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98,476	0.82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91,700	0.26	0	未知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5,165,214	0.23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73,800	0.2	0	未知	
张方正	境内自然人	4,338,800	0.2	0	未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294,469	0.19	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环诚科技有限公司	1,683,749,126	人民币普通股	1,683,749,1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938,641	人民币普通股	86,938,64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1,525,673	人民币普通股	31,525,673
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8,098,476	人民币普通股	18,098,4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91,700	人民币普通股	5,691,700
阿布达比投资局	5,165,214	人民币普通股	5,165,2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创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73,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73,800
张方正	4,3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8,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294,469	人民币普通股	4,294,4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67,5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7,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虔生先生和张洪本先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为兄弟关系,张氏兄弟通过间接持股控制本公司股东环诚科技和日月光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从而最终实际控制本公司。公司不了解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张方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338,8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338,800 股。		

注: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25,402,195 股,持股比例 1.15%,未纳入前 10 名股东列示。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2022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分类	2021 年 1 月-9 月	2022 年 1 月-9 月	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
通讯类	1,388,539.06	1,836,425.22	447,886.16	32.26%
消费电子类	1,141,196.20	1,546,535.90	405,339.70	35.52%
工业类	530,613.02	652,697.33	122,084.31	23.01%
电脑及存储类	357,233.29	528,664.64	171,431.35	47.99%
汽车电子类	182,481.84	329,783.87	147,302.03	80.72%
医疗电子类	13,277.08	10,629.08	-2,648.00	-19.94%
其他	38,442.90	48,266.32	9,823.42	25.55%
合计	3,651,783.39	4,953,002.36	1,301,218.97	35.63%

(二)收购 FAFG 可辨识资产溢价分摊(Purchase Price Allocation,以下简称"PPA")等非经常性项目对 2022 年 1-9 月获利的影响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 Q3	2021 年 Q1-Q3	2022 年 Q3	2022 年 Q1-Q3
PPA	对营业毛利的影响	1,202	5,667	904	2,809
	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1,493	6,613	1,156	3,896
	对净利润的影响	1,429	5,295	896	2,957
新建惠州厂及深圳厂搬迁成本	对营业毛利的影响	-	-	142	4,948
	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	-	1,269	7,804
	对净利润的影响	-	-	1,109	7,030
应对疫情额外成本	对营业毛利的影响	-	-	-	2,102
	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	-	-	4,498
	对净利润的影响	-	-	-	4,080
厂房减值准备	对营业毛利的影响	-	-	-	-
	对营业利润的影响	-	-	4,985	4,985
	对净利润的影响	-	-	4,355	4,355
发行可转债按市场利率摊销增加的利息费用(不增加实际支付利息)		3,236	7,550	3,371	10,022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44,004,728.20	6,034,204,04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538,449.81	96,480,087.56
应收票据	29,012,047.25	78,960,907.84
应收账款	14,479,389,700.87	12,459,388,852.15
预付款项	65,074,610.60	51,467,608.39
其他应收款	167,012,910.58	129,254,194.21
存货	12,539,515,775.37	9,037,562,66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5,811.85	991,195.08
其他流动资产	620,521,091.05	606,392,327.15
流动资产合计	34,403,495,125.58	28,494,701,877.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097,897.74	11,164,116.06
长期股权投资	593,821,213.28	542,549,818.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615,482.84	75,957,194.2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1,401,749.73	236,978,820.68
固定资产	4,159,692,897.69	3,442,205,758.01
在建工程	546,711,312.87	798,015,703.22
使用权资产	496,716,270.59	562,990,794.23
无形资产	413,717,678.32	453,460,831.12
商誉	539,819,894.46	559,021,157.88
长期待摊费用	182,341,020.38	227,576,284.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763,100.23	315,295,836.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8,322,838.00	136,815,311.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8,021,356.13	7,362,031,626.54
资产总计	42,211,516,481.71	35,856,733,503.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16,409,345.49	2,480,500,031.68
衍生金融负债	-	976,413.16
应付账款	15,481,365,719.29	12,558,598,243.17
合同负债	258,385,041.65	311,988,551.56
应付职工薪酬	876,854,363.85	831,186,986.48
应交税费	358,440,408.45	238,676,479.75
其他应付款	636,399,834.12	423,509,465.51
其中:应付利息	14,404,774.26	9,995,478.63
应付股利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410,873.94	720,507,781.49
其他流动负债	145,726,425.48	-
流动负债合计	22,615,992,012.27	17,565,943,952.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9,390,716.60	1,101,220,467.55
应付债券	3,211,116,706.58	3,115,505,143.28
租赁负债	400,557,251.95	475,125,597.24
长期应付款	30,550,626.34	45,581,055.6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4,836,951.32	297,331,160.14
预计负债	5,715,208.79	10,046,914.77
递延收益	52,876,920.46	59,791,942.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664,271.69	98,179,611.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83,675.76	5,642,575.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3,592,329.49	5,208,424,468.39
负债合计	27,399,584,341.76	22,774,368,421.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203,505,783.00	2,210,172,782.00
其他权益工具	409,897,244.85	409,902,116.17
资本公积	2,189,700,456.96	2,242,456,606.22
减:库存股	351,392,965.86	341,236,339.88
其他综合收益	111,098,528.17	-83,600,398.95
盈余公积	738,004,669.96	738,004,669.96
未分配利润	9,510,717,856.05	7,906,260,77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11,531,573.13	13,081,960,207.42
少数股东权益	400,566.82	404,875.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11,932,139.95	13,082,365,08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211,516,481.71	35,856,733,503.81

公司负责人:陈昌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毓桦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49,530,023,615.30	36,517,833,898.05
其中:营业收入	49,530,023,615.30	36,517,833,898.05
二、营业总成本	47,120,466,011.32	35,393,672,295.28
其中:营业成本	44,427,975,710.47	33,041,398,024.88
税金及附加	36,517,725.83	38,714,632.01
销售费用	245,880,970.27	230,473,211.82
管理费用	1,127,198,038.88	819,091,287.49
研发费用	1,305,838,596.14	1,125,535,718.83
财务费用	-22,945,030.27	138,459,420.25
其中:利息费用	161,060,535.90	152,791,224.23
利息收入	52,718,898.82	52,929,123.33
加:其他收益	44,071,970.15	39,459,096.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384,082.56	71,677,171.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399,411.29	9,023,596.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09,541.00	31,077,047.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67,755.03	-249,097.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109,225.08	3,544,437.9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37,571.89	909,429.7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3,983,789.47	1,270,579,687.91
加:营业外收入	22,000,602.89	15,731,153.48
减:营业外支出	3,598,525.98	6,225,747.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2,385,866.38	1,280,085,094.15
减:所得税费用	311,329,236.97	158,568,932.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1,056,629.41	1,121,516,161.9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1,056,629.41	1,121,516,161.9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1,043,880.73	1,122,798,637.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48.68	-1,282,475.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681,870.06	45,763,010.4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4,698,927.12	44,473,321.9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187,629.54	18,674,855.5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187,629.54	18,674,855.55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9,886,556.66	25,798,466.3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041,797.57	2,362,396.4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223,763.80	-102,924,750.46
(7)其他	289,152,118.03	126,360,820.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057.06	1,289,688.4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65,738,499.47	1,167,279,172.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5,742,807.85	1,167,271,959.3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08.38	7,213.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	0.51

公司负责人:陈昌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毓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800,952,144.13	37,513,615,055.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2,313,892.07	435,794,658.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822,702.37	138,023,38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290,088,738.57	38,087,433,09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48,387,428.70	35,885,451,341.8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0,129,125.84	3,040,581,186.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7,680,939.79	338,534,929.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197,742.80	667,009,26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24,395,237.13	39,931,576,72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693,501.44	-1,844,143,63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79,575,656.99	5,223,757,185.6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532,872.14	44,941,787.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485,076.16	39,137,502.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0,593,605.29	5,307,836,475.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59,437,394.92	1,238,558,30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83,280,691.22	5,433,192,337.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2,718,086.14	6,671,750,64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124,480.85	-1,363,914,169.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234,887.20	4,644,90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52,733,591.93	7,446,782,389.94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3,427,301,047.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7,394.9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90,545,874.11	10,878,728,343.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407,841,522.95	7,352,850,383.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2,878,635.80	1,162,800,570.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34,322.84	332,640,552.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2,854,481.59	8,848,291,507.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691,392.52	2,030,436,836.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911,913.55	-57,412,090.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172,326.66	-1,235,033,055.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18,193,116.59	6,303,224,304.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3,365,443.25	5,068,191,249.45

公司负责人:陈昌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丹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毓桦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98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公司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孟国先生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财务总监刘丹阳先生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充分审核,监事会认为:

1、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及等值美金)按照年化 1.75%的利率向惠州厂提供短期融通资金,用于惠州厂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惠州厂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的要求,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的要求,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受让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3)。

监事石孟国先生因参与公司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99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及等值美金)按照年化 1.75%的利率向全资子公司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厂")提供短期融通资金,用于惠州厂募投项目,期限一年,按资金需求可循环动用陆续动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34,500,000 张(3,450,000 手)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4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73,584.91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 1,156,415.09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9,57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 00113 号"《验证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投资计划,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人民币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元)
1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910,000,000.00	860,000,000.00
2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1,400,000,000.00	560,000,000.00
3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1,350,000,000.00	1,00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30,000,000.00	1,030,000,000.00
合计		4,690,000,000.00	3,450,000,000.00

其中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实施。

三、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34T0A1W

3、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4、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新荷大道 369 号

5、法人代表:林岳明

6、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及生产经营新型电子元器件,无线网络通信元器件、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计算机辅助应用系统、电子计算机、主机板及其他电脑周边设备、通讯和工业控制产品、相关产品的产品设计;生产经营汽车电子装置、便携式微型计算机、数字音/视频编解码设备、机顶盒(不含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数字有线电视系统设备、数字照相机、数字摄录机、新型打印装置、电子测试仪器;智能化存储设备、计算机数字信号处理系统及板卡、TFT-LCD、PDP、OLED、FED(含 SED)平板显示屏材料及关键部件。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垃圾处理及垃圾综合利用等专用设备制造;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从事电子类产品、通讯类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从事电子类产品、通讯类产品维修、检测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惠州厂 100% 的股权

10、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
总资产	1,465,535,722.99	586,662,900.92
净资产	683,147,708.50	446,571,316.95
营业收入	409,124,664.14	12,659,706.98
净利润	-13,423,608.45	-9,691,944.20

注:2021 年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拟以借款方式向惠州厂投入 2.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本次借款利率为年化 1.75%,期限一年(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按资金需求可循环动用陆续动拨。公司授权管理层按照相关制度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操作。

本次借款仅限用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不得用做其他用途。

五、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及等值美金)按照年化 1.75% 的利率向惠州厂提供短期融通资金,用于惠州厂募投项目,期限一年,按资金需求可循环动用陆续动拨。公司授权管理层按照相关制度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操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 亿元(及等值美金)按照年化 1.75%的利率向惠州厂提供短期融通资金,用于惠州厂募投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惠州厂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100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公司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后的股权激励对象为 967 人
- 本次调整后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53.645 万份
-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2.760 万份

一、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向 1,3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63.95 万股股票期权,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情况如下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
2015 年 11 月 25 日	15.54	2,663.95	1,382

公司预留 300 万份期权权益未授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此部分预留权益失效。

(二)股票期权授予及历次调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未发生变化,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情况如下:

审议时间和会议名称	调整前数量(万份)	调整后数量(万份)	调整原因
2017 年 10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663.95	2,265.56	由于公司 152 名激励对象离职,75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 15 名激励对象于 2015 年度、26 名激励对象于 2016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由 1,382 人调整为 1,155 人。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265.56	2,166.895	由于公司 55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期权及 17 名激励对象于 2017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由 1,155 人调整为 1,099 人。
2019 年 10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166.895	2,115.155	由于公司 28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及 13 名激励对象于 2018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由 1,099 人调整为 1,070 人。
2020 年 10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115.155	2,092.545	由于公司 24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死亡,2 名激励对象退休及 17 名激励对象于 2019 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由 1,070 人调整为 1,043 人。
2021 年 10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92.545	2,076.405	由于公司 26 名激励对象离职,8 名激励对象退休,激励对象由 1,043 人调整为 1,009 人。
2022 年 10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76.405	2,053.645	由于公司 30 名激励对象离职,12 名激励对象退休,激励对象由 1,009 人调整为 967 人。

(三)股票期权的历次行权情况

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四个行权期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2018 年 11 月 25 日、2019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开始行权,均可行权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已行权的人数为 606 人,行权数量为 7,981,070 份。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鉴于公司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期间,有 30 名激励对象离职、12 名激励对象退休,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2.760 万份;前述 12 名退休的激励对象,在退休时四个行权期均已获准行权,因此继续保留行权权利,无需注销。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967 人,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2,053.645 万份。

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

三、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在授权日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

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2,053.645 万份。经审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费用为 13,992.34 万元,费用摊销结果为:2015 年为 491.79 万元;2016 年为 4,919.62 万元;2017 年为 4,247.87 万元;2018 年为 2,359.28 万元;2019 年为 1,369.67 万元;2020 年为 604.11 万元,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截至 2020 年 11 月末,2015 年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成本已全部摊销完毕。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本次注销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期权激励计划》和《期权考核办法》的规定,亦不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102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29.70 万份
- 可行权人数:4 人
- 行权价格:20.89 元/股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3、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在上述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股票期权授予及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9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情况如下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
2020 年 9 月 9 日	21.65	114.00	5

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审议时间和审议会议	调整前数量(万份)	调整后数量(万份)	调整前价格(元/股)	调整后价格(元/股)	调整原因
2021 年 10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14.00	99.00	21.65	21.15	鉴于公司 1 名激励对象离职,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 万份;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行权价格相应调整。
2022 年 5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	21.15	20.89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行权价格相应调整。

(三)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尚未有激励对象行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未行权的 396,000 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公司 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14.83%,满足股权激励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依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业绩考评情况确定其行权比例,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达 S 及以上者可以按照当年度的可行权股数进行行权;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S-者仅可就当年度可行权股数的 50%进行行权,另外 50%由公司注销;连续两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S-者第二年不得行权;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U 者当年度可行权股数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计 4 人,按照《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收集激励对象 2020 和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如下(人): 年度/考绩 | S 及以上 | S- | 总计 2020 | 4 | 0 | 4 2021 | 4 | 0 | 4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均已满足。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9 月 9 日

(二)行权数量:29.70 万份

(三)行权人数:4 人

(四)行权价格:20.89 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七)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是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4 人)		29.70	26.05	0.0136
总计		29.70	26.05	0.0136

注: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总量为 114 万份。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的要求,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在授权日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99 万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费用为 760.1 万元,费用摊销结果为:2020 年为 132 万元;2021 年为 385.9 万元;2022 年为 177.4 万元;2023 年为 64.8 万元,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具体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和预留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行权及注销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期权激励计划》和《期权考核办法》的规定,亦不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97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昌益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财务总监刘丹阳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调整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第三期核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受让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3)。

关联董事陈昌益先生、魏镇炎先生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101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注销的数量为 108.545 万份
-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 443.355 万份
- 可行权人数:448 人
- 行权价格:12.41 元/股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3、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在上述公示期间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股票期权授予及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情况如下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份)	授予人数
2019 年 11 月 28 日	13.34	1,716.700	513

授予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审议时间和审议会议	调整前数量(万份)	调整后数量(万份)	调整前价格(元/股)	调整后价格(元/股)	调整原因
2021 年 10 月 2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716.700	1,618.250	13.34	12.67	由于公司 34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退休,1 名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监事不符合行权条件以及 1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由 513 人调整为 477 人,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98.450 万份;公司 2019、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行权价格相应调整。
2022 年 5 月 23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	12.67	12.41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行权价格相应调整。
2022 年 10 月 2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618.250	1,509.705	/	/	由于公司 21 名激励对象离职,8 名激励对象退休,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激励对象由 477 人调整为 448 人,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8.545 万份。

(三)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截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已有 241 名激励对象行权,行权数量为 2,954,400 份,剩余 3,513,800 份未行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未行权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一)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	公司 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14.83%,满足股权激励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依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业绩考评情况确定其行权比例,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指标达 S 及以上者可以按照当年度的可行权股数进行行权;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S-者仅可就当年度可行权股数的 50%进行行权,另外 50%由公司注销;连续两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S-者第二年不得行权;当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U 者当年度可行权股数皆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 21 名激励对象离职,8 名激励对象退休,激励对象由原来的 477 人调整到 448 人,按照《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经收集激励对象 2020 和 2021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如下(人): 年度/考绩 | S 及以上 | S- | 总计 2020 | 447 | 1 | 448 2021 | 442 | 6 | 448

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标准,部分期权不得行权外,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均已满足。

(二)对不符合行权的权益处理说明

鉴于公司 21 名激励对象离职、8 名激励对象退休、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注销第二个行权期的 50%权益,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8.545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 477 人调整为 448 人,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618.250 万份调整为 1,509.705 万份。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9 年 11 月 28 日

(二)行权数量:443.355 万份

(三)行权人数:448 人

(四)行权价格:12.41 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七)行权安排:本次行权是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行权窗口期除外),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陈昌益	董事长	6.99	0.41	0.0032
魏镇炎	总经理、董事	6.00	0.35	0.0028
魏振隆	资深副总经理	5.19	0.30	0.0024
陈逢达	资深副总经理	5.19	0.30	0.0024
林大毅	资深副总经理	5.19	0.30	0.0024
Jing Cao	资深副总经理	4.20	0.24	0.0019
李志成	资深副总经理	5.19	0.30	0.0024
方永城	资深副总经理	5.19	0.30	0.0024
史金鹏	资深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90	0.23	0.0018
刘丹阳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0	0.17	0.0014
游家雄	副总经理	3.00	0.17	0.0014
林岳明	副总经理	3.90	0.23	0.0018
其他激励对象(共 436 人)	核心(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6.94	22.51	0.1776
总计		443.355	25.83	0.2038

注 1: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量为 1,716.700 万份;

注 2: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增聘李志成先生、方永城先生、连晋阶先生、游家雄先生、邱宗义先生、林岳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注 3:刘鸿祺先生、侯爵先生、邱宗义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退休,连晋阶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辞职,公司将按照《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完成相关股份的注销。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一)对行权条件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的要求,未发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二)对激励对象调整的核实情况

鉴于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期间,有 21 名激励对象离职、8 名激励对象退休、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年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拟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08.545 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 477 人调整为 448 人,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618.250 万份调整为 1,509.705 万份。

公司监事会经过对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股票期权费用应在期权有效期内,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且该成本费用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在授权日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1,509.705 万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费用为 10,714.30 万元,费用摊销结果为:2019 年为 304.10 万元;2020 年为 3,560.7 万元;2021 年为 4,274.70 万元;2022 年为 1,813.10 万元;2023 年为 761.70 万元,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具体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和预留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行权及注销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期权激励计划》和《期权考核办法》的规定,亦不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注销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